

#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北京富海盛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11月 4日



##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 69 号

供应商（全称）：北京富海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明远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百旺创新科技园

丰智东路 11 号 5 层 511 号

采购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供应商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西北旺镇冷泉村、亮甲店村、韩家川村、土井村

工程内容：将西北旺镇冷泉村、亮甲店村、韩家川村、土井村 499.40 亩农田改造建设为 494.62 亩高标准农田。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0825210200049162-XM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依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对西北旺镇冷泉村、亮甲店村、韩家川村、土井村 494.62 亩农田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部内容。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80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 六、签约合同价（含税）

金额（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叁仟玖佰贰拾贰元伍角壹分

（小写）¥：2243922.51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元

暂列金额（除税）：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 0 元

七、供应商项目经理：

姓名：刘富 ； 职称：建筑施工初级；

身份证号：13062319880125091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 211202320240442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2320240442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2320240442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5）0012627。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书；
- 4、施工合同；
- 5、采购需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供应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一份副本在合同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

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地址：海淀区后厂村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060582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100094

签约地点：海淀区后厂村路 69 号

供应商：北京富海盛建设有限公

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

镇百旺创新科技园丰智东路 11

号 5 层 5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8247836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新区

支行百旺分理处

帐号：

邮政编码：100094

## 二、施工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010-60605820

供应商：北京富海盛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百旺创新科技园丰智东路 11 号 5 层 511 号

法定代表人：杜明远

联系电话：010-82478366

###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 项目地点：西北旺镇冷泉村、亮甲店村、韩家川村、土井村

1.3 项目规模：将 499.40 亩农田改造建设为 494.62 高标准农田

1.4 项目内容：将西北旺镇冷泉村、亮甲店村、韩家川村、土井村 499.40 亩农田改造建设为 494.62 亩高标准农田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供应商承包范围为采购人委托的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具体包括：

(1)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现集中节约利用土地；

(2) 提升耕地质量。通过完善农业水利，将现状农田全部提升为高标准农田；

(3) 完善田间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完善灌排设施，形成良好的灌排系统，增强抵御旱涝灾害能力；

(4) 促进集中连片，发挥规模效益，可建成高标准农田  $32.9744\text{hm}^2$  (494.62 亩)。

###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工程开工日期：2025年 11月 5日

3.2 工程竣工日期：2026年 5月 3日

3.3 工程总工期：180日历天

### 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标准

4.1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人要求，保证工程质量。

4.2 供应商应确保工程所用材料、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4.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工程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

### 第五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

5.1 本工程的质量保质期为12个月，质量保质的内容为本工程所施工的全部内容。

### 第六条 工程价款

6.1 工程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叁仟玖佰贰拾贰元伍角壹分元整（小写）：2243922.51元。

6.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供应商完成工程量的60%后，采购人支付供应商不超过合同价55%的工程款（包括前期支付的预付款）；

（3）结算审计完成后，在供应商按结算价的3%提供了质量保证金支付保函后，采购人按结算价支付供应商剩余的工程款。

### 第七条 工程变更与索赔

7.1 工程变更：

（1）采购人提出工程变更，应书面通知供应商。

（2）供应商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变更方案及费用报价。

（3）双方就变更方案及费用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7.2 索赔：

（1）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供应商遭受损失，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2）供应商应在损失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

（3）采购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采购人违约：

(1) 采购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供应商有权暂停施工。

(2) 采购人未按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施工，供应商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8.2 供应商违约：

(1) 供应商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每逾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

(2) 供应商未按约定质量标准完成工程，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经营活动。

10.2 双方应保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0.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一条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将本合同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采购人（盖章）：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供应商（盖章）：北京富海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9日

### 注意事项：

1. 权利义务明确：合同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益得到保障。

注意事项相关法律名词解释：

权利：指合同主体依据合同条款享有的合法利益。

义务：指合同主体依据合同条款应承担的责任。

2. 工程质量和标准：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注意事项相关法律名词解释：

国家标准：指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并公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标准。

行业规范：指行业内公认的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标准或准则。

3. 工程价款支付：采购人应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支付工程价款。

注意事项相关法律名词解释：

付款方式：指双方约定的支付工程价款的具体方式和步骤。

预付款：指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先支付给供应商的一部分工程价款。

4. 工程变更和索赔：双方应就工程变更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人原因导致的损失提出索赔。

注意事项相关法律名词解释：

工程变更：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原合同内容的修改或补充。

索赔：指供应商因采购人原因遭受损失时，向采购人提出的赔偿要求。

5. 违约责任：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违反合同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意事项相关法律名词解释：

违约责任：指合同当事人因违反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6. 争议解决：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注意事项相关法律名词解释：

友好协商：指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通过协商解决争议。

诉讼：指合同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审理并作出裁判的行为。

解决办法：

(1) 明确合同条款：在签订合同前，双方应认真阅读合同条款，确保对合同内容有全面、准确的了解。

(2) 加强沟通协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依法依规履行：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4) 妥善处理争议：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北京富海盛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采购人责任

采购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供应商责任

应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供应商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及双方监督单位共同签署后生效，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签署份数与施工合同相同。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地址：海淀区后厂村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0605820

监督单位：（盖章）

供应商：北京富海盛建设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

镇百旺创新科技园丰智东路 11  
号 5 层 5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82478366

监督单位：（盖章）

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